

2013 中期報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其他資料	6
中期財務報表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7



主席報告書

業績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編製，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均載於本報告第14至36頁。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19,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6,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71,48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7.82港仙）。溢利大幅倒退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其共同控權公司皆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因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而產生重大利潤所致。

針織及紡織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於紡織業整體行情不理想，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收到之訂單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明顯減少，營業額是16,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19,000港元），銷售量約為714噸（二零一二年：1,351噸）。毛利率由17%增加至19%，主要是因為生產班制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生產人員減少了三分之一，因此生產的人工成本也相應減少。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5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0,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本集團有權分佔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營運EC120項目之淨收入的80%。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了3架份銷售。期內，由於中航國際同意其分攤至EC120項目之間接費用（若有）不可超逾其營運EC120項目之應佔收入減所有直接成本及開支，因此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此外，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4,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2,000港元）。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溢利3,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765,000港元）。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因本集團在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環投」）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本集團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10,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20,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08,911,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7,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541,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來確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乃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加之金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環投之股價上升。

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同時，浙江東陽金牛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對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191,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482,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989,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4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73,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以每股0.305港元至0.355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共16,36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5,384,000港元。在這些購回股份中，8,016,000股已於期內被註銷，而8,346,000股則已於隨後被註銷。此外，於二零一二年購回之10,616,000股本公司股份亦已於期內被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011,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2,617,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64,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140,000港元)及儲備1,547,6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6,47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40,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2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
- (c) 本集團為數約3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5,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2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詮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購股權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季貴榮	(a)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環投」）	聯營公司	52,350,000	實益擁有人	1.19
張傳軍	(b)	中國環投	聯營公司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0.91

附註：

- (a)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季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14,9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由14,900,000股調整至22,350,000股以及每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0.233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季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由20,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0股以及每股0.341港元調整至每股0.227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7,4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7,4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7,4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52,350,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張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張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中國環投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由20,000,000股調整至30,000,000股以及每股0.341港元調整至每股0.227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5,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40,000,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	(a)	實益擁有人	508,616,000	10.95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ko」）	(a)	實益擁有人	1,386,943,000	29.87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a)	透過受控法團	508,616,000	10.95
中航國際	(a)	透過受控法團	1,895,559,000	40.8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	透過受控法團	1,895,559,000	40.82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tlantis Capital」）	(b)	透過受控法團	370,284,000	7.97
劉央	(b)	透過受控法團	370,284,000	7.97

附註：

- (a) 凱得利為Tack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cko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acko被視為擁有由凱得利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工業均被視為於凱得利及Tacko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由Atlantis Capital及劉央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投資」)披露為於370,284,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由Atlantis Capital全資擁有，最終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Atlantis Capital及劉央女士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若干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金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6,096,000	0.320	0.305	1,902,320
二零一三年五月	1,920,000	0.355	0.330	665,420
二零一三年六月	8,346,000	0.355	0.310	2,799,290
	<u>16,362,000</u>			5,367,030
購回股份之總費用				<u>16,542</u>
				<u>5,383,572</u>

8,016,000購回股份已於期內被註銷，而8,346,000購回股份則隨後被註銷。在註銷這些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已按面值1,636,200港元相應減少。此外，購回股份已支付之溢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3,747,372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之日起，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變更，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葉德銓先生	- 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家暉先生	- 卸任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新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姜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代表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董事的特別查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審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529	41,319
銷售成本		(13,439)	(34,361)
毛利		3,090	6,958
其他收入	4	12,772	10,300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8,466)	(51,052)
財務開支	5	(1,201)	(1,60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0,1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	19,9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7,252)	211,015
聯營公司		(13,591)	(2,104)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	241,2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7,796	(2,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7,041)	432,210
所得稅開支	7	(158)	(61,021)
本期溢利／(虧損)		(27,199)	371,189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43)	371,489
非控股權益		(256)	(300)
		(27,199)	371,18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0.58港仙)	7.82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58港仙)	7.8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27,199)	371,18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65,924	(123,971)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利潤	－	(241,265)
所得稅之影響	(16,196)	91,684
	49,728	(273,552)
分佔共同控權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3,199	(295,32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1)	(1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96	2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91,712	(568,75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4,513	(197,570)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64,725	(197,270)
非控股權益	(212)	(300)
	64,513	(197,5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3,957	46,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15	3,105
商譽	4,194	4,194
無形資產	856	951
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	340,654	314,707
聯營公司權益	298,047	302,952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40,000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9,930	193,9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0,753	905,971
流動資產		
存貨	8,264	2,7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508	13,815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405	12,25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8,987	18,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5,641	32,461
衍生金融工具	16,811	9,0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0	6,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9,124	1,024,789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	1,131,120	1,120,482
	60,000	60,000
流動資產總值	1,191,120	1,180,482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60	3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878	43,824
應付稅項	13,906	16,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7	17,666
計息銀行貸款	40,126	14,625
流動負債總值	73,127	92,971
流動資產淨值	1,117,993	1,087,5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8,746	1,993,4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418	35,283
資產淨值	2,017,328	1,958,199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4,276	466,140
儲備	1,547,682	1,486,477
非控股權益	2,011,958	1,952,617
	5,370	5,582
權益總值	2,017,328	1,958,1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6,140	173,526	(2,631)	5,193	142,062	5,279	45,626	1,117,422	1,952,617	5,582	1,958,199	
本期虧損	-	-	-	-	-	-	-	(26,943)	(26,943)	(256)	(27,19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後)	-	-	-	-	49,728	-	-	-	49,728	-	49,728	
分佔共同控股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199	-	-	-	33,199	-	33,19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1)	-	(111)	-	(1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852	-	8,852	44	8,89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927	-	8,741	(26,943)	64,725	(212)	64,513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	-	(1,875)	-	-	-	
購回股份	(802)	(1,774)	(2,808)	-	-	1,875	-	-	(5,384)	-	(5,384)	
註銷於二零一二年購回之股份	(1,062)	(1,569)	2,631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4,276	170,183*	(2,808)*	5,193*	224,989*	7,154*	54,367*	1,088,604*	2,011,958	5,370	2,017,3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547,682,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8,085	176,238	-	5,100	715,078	-	23,366	763,050	2,150,907	4,173	2,155,080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	(300)	371,18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後)	-	-	-	-	(273,552)	-	-	-	(273,552)	-	(273,552)
分佔共同控股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5,323)	-	-	-	(295,323)	-	(295,32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93	-	-	(255)	-	(162)	-	(1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78	-	278	-	27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93	(568,875)	-	23	371,489	(197,270)	(300)	(197,570)
轉發至儲備金	-	-	-	-	-	5,214	-	(5,214)	-	-	-
購回股份	-	-	(4,657)	-	-	-	-	-	(4,657)	-	(4,65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8,085	176,238	(4,657)	5,193	146,203	5,214	23,379	1,129,325	1,948,980	3,873	1,952,8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9,802)	(233,30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6,352	176,92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768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3,682)	(58,3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4,789	631,3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017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89,124	572,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8,412	273,373
取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610,712	299,559
	989,124	572,93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 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 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按隨後有否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來分組。本集團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及
- (b)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16,529	41,319	(522)	(610)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	-	3,288	(765)
分部收益及業績	16,529	41,319	2,766	(1,375)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7,877	7,8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02)	(41,49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0,1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	19,9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7,252)	211,015
聯營公司			(13,591)	(2,104)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	241,2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潤／(虧損)			7,796	(2,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1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	(61,429)
本期溢利／(虧損)			(27,199)	371,189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92	3,939
代理服務收入	2,229	-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66	-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33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98	1,435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401	75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68	4,323
其他	-	196
	12,772	10,300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01	1,60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13,439	34,361
折舊	2,538	2,914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3	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	942
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	2,035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220	61,021
遞延	(62)	—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158	61,021



8.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26,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71,4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47,568,000股（二零一二年：4,753,107,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概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428	14,735
減值	(920)	(920)
	9,508	13,81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6,124	11,621
31至60日	879	560
90日以上	2,505	1,634
	9,508	13,815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418	37,159
31至60日	1,928	1,357
61至90日	1,233	919
90日以上	3,299	4,389
	7,878	43,824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12.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成立合營公司(附註)	50,633	50,000
收購物業	-	4,070
	50,633	54,070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飛機」) 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0元人民幣 (相等於約127,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13.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93,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信貸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熟人所控制之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25,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

14. 關聯方交易

(a) 除中期報告內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EC120項目之淨虧損	(i)	-	(1,468)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566	-
聯營公司：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ii)	518	33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598	1,435



14.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期內，中航國際於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結餘乃本集團就中航國際於EC120項目之營運所產生之淨虧損所分佔之80%。
- (ii) 該利息收入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環投」)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總本金額為51,776,000港元。該些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將於發行當日起計三年到期。

(b)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一項公開發售建議以總代價68,773,000港元(未扣除費用)按票面價認購由中國環投發行之343,865,000股新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47.91%股權，及轉讓信誠融資應付及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予中國環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總代價為51,776,000港元，以中國環投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予以支付。據此，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19,958,000港元。

1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內之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12,4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包括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內之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18,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內之向關連公司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乃本集團共同控權公司之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18,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07	2,891
僱傭後福利	156	192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563	3,083



1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9,930	259,9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508	9,50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31,392	31,392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8,987	18,9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	59,106	59,106
衍生金融工具	16,811	16,8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0	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9,124	989,124
	1,385,238	1,385,238
財務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60	1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878	7,8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1,057	11,057
計息銀行貸款	40,126	40,126
	59,221	59,22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款項內。於估計公平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1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來估量，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作為支持。估值乃以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點之條款所適用之現行折現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基礎。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按估值技術所估量之公平值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內錄得之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於報告期末，其價值最為恰當。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採用下列等級制度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 根據估值技術（對列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各項輸入參數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者）計量的公平值
- 第三級： 根據估值技術（對列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參數並非有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者（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平值



1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				
股本投資	209,303	-	-	209,303
債務投資	5,101	45,526	-	50,627
衍生金融工具	-	16,811	-	16,811
	214,404	62,337	-	276,741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正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及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所有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與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MIG」)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Jichang」)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新寶之全部股權予Jichang(「出售事項」)。本集團持有新寶之22.66%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賬面淨值60,000,000港元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收取總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135,96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203,94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MIG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1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報告期末後，隨著本集團及新寶之所有其他股東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出書面豁免，以豁免作為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之由MIG完成配售其新股份之要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Jichang及MIG選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來代替部份現金代價。因此，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應收取的總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i)56,65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餘額283,2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MIG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出售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